

贵港市港南区 2026 年度 D 标村庄规划编制 工作服务合同

一、合同双方

委托方：贵港市港南区自然资源局（甲方）

受托方：广西华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以及有关规范、标准和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贵港市港南区 2026 年度 D 标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项目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二、工作内容

（一）规划范围：东津镇郑村、务凤村、石江村、维新村 4 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服务。

（二）成果交付时间要求：在 2026 年 10 月底完成村庄规划编制成果，规划成果获贵港市港南区人民政府批复后三个月内完成规划数据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委托业务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的资料收集工作，作为与乙方之间的联系人。

（二）对乙方项目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三）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四）甲方应在乙方提供项目规划方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反馈意见。

（五）甲方有权对项目具体问题向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

（六）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有到项目现场勘察并要求甲方提供便利的权利。

(二) 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 乙方有权对有关的资料进行核对或查问, 或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并要求甲方作出书面答复。

(三) 乙方编制方案应按相关要求开展本委托业务的开展。

(四) 乙方应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3〕28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简易型实用性村庄规划审查要点(试行)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1〕53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4〕26号)文件要求提交规划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若因成果缺陷导致甲方损失, 乙方应全额赔偿。

(五) 乙方提交规划成果需通过专家评审, 评审费用由乙方负责, 如因乙方原因未通过专家评审, 乙方应无偿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直至通过评审。

(六) 在编制成果获批复后, 乙方需提交电子版成果和纸质版成果, 其中纸质版成果需提交 10 套备查(实际以甲方需求为主)。

(七) 本项目全部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应确保其提交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权利主张,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八) 在履行合同期间, 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委托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九) 乙方应对工作成果履行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将技术成果及工作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对外透露, 也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 否则追究有关责任。

(十) 乙方工作包括: 1、乙方应当按要求提交驻村调研的详细记录(含村民签字文件、会议纪要等), 该记录作为规划成果验收的依据之一; 2、编制规划成果文件, 并通过专家评审; 3、将规划成果纳入全国国土空间规划“一张

图”系统；4、根据上级部门的意见对规划成果进行修改，并最终获得上级部门的批复。

（十一）经政府或其它相关部门审核，要求对村庄规划成果内容修改调整的，乙方应按要求无偿负责修改和返工，并保证顺利通过评审会及获得上级部门批复。

五、费用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项目编制规划费用等于包干价。即：编制规划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捌仟元整（¥598000.00），合同金额包括专家评审费、技术资料、交通费、误工费、成果印刷费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费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需重新评审、补充资料、返工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待港南区财政局拨款到甲方账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总费用的 30% 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玖仟肆佰元整（¥179400.00）作为工作启动费用；

2. 规划编制文本通过专家评审，待港南区财政局拨款到甲方账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总费用的 70% 即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捌仟陆佰元整（¥418600.00）。

3. 乙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给甲方。

4. 甲方支付规划编制费需以银行转账方式转入乙方指定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华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南宁第二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五象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0466300001796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日期提交规划编制成果，或未在规划成果获批复后三个月内完成规划数据库纳入全国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的，每拖延一日，应向甲方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编制费的 0.5% 计算，但不能超过本合同款。

（二）乙方拒绝或严重超期完成工作（指超过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最终期限 30 日），致使规划成果未能获得上级

部门批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限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文件或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合同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如果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二) 本协议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以法律法规有关条款办事，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即自行终止。

(二) 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三) 合同正文后载明的各方地址、电话、传真为各方确认的往来送达地址和通讯方式，凡本合同项下的有关文件文书以及相关法律、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均以此为准。双方在通讯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和地址送达的文件均为有效送达。如因合同地址或通讯方式不准确，导致合同往来文件及法律文书被拒绝签收等情形，以邮寄方式送达的，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至日。

(四) 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为准。

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

或终止。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分包、转委托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三)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贵港市港南区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地址：贵港市江南大道中段 205 号

电话：

开户名称：

帐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

乙方：广西华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钟鸣明 18177599666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 15 号五象绿地中心 2 号楼十六层

电话：0771-2620566

账户名称：广西华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南宁第二分公司

银行账号：4505016046630000179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五象广场支行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

合同附件 1

服务类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做好 2025 年村庄规划编制实施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5〕1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3〕28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简易型实用性村庄规划审查要点（试行）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1〕53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4〕26 号）要求，本次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要求如下：

一、工作目标

开展村庄规划编制任务，完成贵港市港南区东津镇郑村、务凤村、石江村、维新村 4 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服务。

二、工作原则

按照全域全类型用途管制的要求，统筹谋划和布局空间治理、土地利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遗产，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型村庄规划。

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尊重村民意愿，充分调动村民积极性，鼓励村民深度参与，编制切实反映村民对建设美丽乡村、过上美好生活的愿望的村庄规划。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正确处理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的关系，保护村庄良好生态底色，促进生产发展，改善人居环境，编制促进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的村庄规划。

坚持突出地方和农村特色，以文化铸魂，以多样化为美，统筹兼顾城里人需要和村里人需要，防止乡村建设“千村一面”，防止照搬城市的规划设计手法，防止把村庄规划成为

“缩小版的城市规划”，编制城里人喜欢村里人满意的村庄规划。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推进、聚焦重点、务实规划、从容建设、久久为功，不一哄而上、面面俱到、贪大求全，编制符合乡村发展规律，切合村里经济承受能力的村庄规划。

三、技术要求

目前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3〕28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简易型实用性村庄规划审查要点（试行）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1〕53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4〕26号）要求进行编制，如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另行编制技术导则，按新标准要求编制。

四、编制单位要求

编制单位资质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要求，规划编制团队具备数量足够、品学兼优的城乡规划专业、土地利用规划专业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规划编制单位通过实地调查、入户访谈、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进行调研，并于村民理事会进行多轮沟通研讨，吸取村民理事会意见。项目组驻村调研时间原则上应不少于15天。

五、成果要求

（一）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简易型实用性村庄规划审查要点（试行）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1〕53号）中技术审查要点要求进行文本说明。

（二）成果包含“一村一图一表一则”。

（三）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简易型实用性村庄规划审查要点（试行）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1〕53号）中数据库审查要点建设数据库。

(四) 编制成果获批复后，需提交电子版成果和纸质版成果，其中纸质版成果需提交 10 套备查。

(五) 乙方需提交驻村调研的详细记录（含村民签字文件、会议纪要等），作为规划成果验收的依据之一。

六、时间要求

在 2026 年 10 月底完成村庄规划编制成果，规划成果获港南区人民政府批复后三个月内完成规划数据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服务保证：

一、我司将严格按照项目业主要求，为了更好保证项目顺利的完成。我司将专派专业负责人专门成立专业规划人员各负责联系人，并进行轮流值班，在后期服务过程中全力配合、沟通处理和解决，不延误项目实施的工期。

二、成果内容有侧重。对特色保护类村庄，可只制定村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也可与本乡（镇）范围内其他类型的村庄共同编制规划。规划应涵盖资源保护、生态修复、环境整治、经济发展、村庄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文化传承等内容，编制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规划，进一步加强空间品质规划设计。

三、我司承诺编制规划成果文件，并通过专家评审；后期及时将规划成果纳入全国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并根据上级部门的意见对规划成果进行修改，最终获得上级部门的批复。

注：各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委托书

我广西华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现委托我公司的广西华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南宁第二分公司负责贵港市港南区 2026 年度 D 标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项目任务，履行设计合同规定的权利与义务，在结算时，由广西华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南宁第二分公司开具发票。设计服务费转入广西华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南宁第二分公司银行账户。

我公司承诺在贵单位向我广西华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南宁第二分公司付款的同时向贵单位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设计服务费发票。因委托付款事宜所引起的一切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与贵单位无关。

特此委托。

账户名称：广西华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南宁第二分公司

银行账号：4505016046630000179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五象广场支行

委托方：广西华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

